

证券代码: 002845

证券简称: 同兴达

公告编号: 2024-028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,001,583.95 元, 其中, 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,478,181.73 元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 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1,547,818.17 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,933,377.77 元, 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0,863,741.33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同时为体现对广大股东的回报,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: 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 327,551,705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(含税), 共派发现金红利 26,204,136.4 元(含税), 送红股 0 股(含税),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 占 2023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54.59%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, 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

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, 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,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就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 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 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, 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%, 占 2023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7.92%, 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 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, 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
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3、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